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其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系时乾中的哥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37.52%。时乾中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时乾中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时乾中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